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423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邱慶琳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淑娟等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李淑娟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
人能力。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其欠缺既屬
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
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具狀聲請對債務人李
淑娟、宋國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李淑娟已於債權人聲請前之
112年11月24日死亡，有李淑娟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
卷可稽。是債權人聲請對已死亡、不具備執行當事人能力之
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該部分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情
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駁
回債權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奕璋